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31) in DLO/SK 1-55/2/1 Pt. 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sd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周賢明先生

西貢地政處就SKDC(M)文件第15/22號的回應

周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
二零二二年第三次會議

動議「為加快處理區內潛在危險樹木問題，
建議增撥資源給相關部門，以提高處理區內樹木問題的效率」

就題述動議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在現行機制下，政府管理樹木及植物（通稱「樹草」）的工作，是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。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，若屬於公眾到達及使用的公共設施，例如公眾街道、休憩地點、遊樂場地、郊野公園、政府建築等地方，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。至於其餘政府土地如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，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，由地政總署負責進行非經常性的清理。

一般而言，這些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，通常並非公眾會經常到達及使用的地方，地政總署因此會按公眾衛生安全及資源許可優次等考慮，視乎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清理或護養工作。遇到有關情況，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在知悉有樹草問題時，會指派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視察，若確認問題屬於地政總署責任範圍後，將進行適當的跟進，包括修剪、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。

謝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鄒健強



代行)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副本抄送：

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